

潮州市锦创兴膜业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锦创兴膜业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锦创兴膜业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锦创兴膜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二村“工业城”内（斗南斗北）地段
环评机构：	贵州元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锦创兴膜业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二村“工业城”内（斗南斗北）地段，总占地面积 1460m ² ，建筑面积 1540m ² ，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生产，年产塑料薄膜 450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

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吹膜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拟对生产区实行相对封闭管理，采用管道及引风机将生产区内的废气收集后，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非甲烷总烃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引至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两者中的严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规定的排放标准。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吹膜机、粉碎机、螺杆空压机、吸料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经过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3类、4类区标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包装废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